

是否又有綁日本標之嫌？

二、本席從環保局所提供之廠商名單中查詢，該機器於廠商網站上之名稱為「自走式破碎機」，該產品之功能簡介載明為「岩石及建築混泥土破碎回收」，且經電詢結果，確屬處理營建土石方之破碎機。據環保局五月十五日答覆本席之資料指出：「本局目前正評估考量以本局出租土地並由廠商自行出資方式設置營建廢棄物再生處理場，若評估可行，預定採購之破碎機將納入該案中，作為再生處理場之前處理設備。」因此環保局對媒體否認並指稱該機器不適合建築廢料之說法豈不自相矛盾？

三、「預算審查之時，環保局只表示將採購破碎機，至於是不是一定得用費用較高的自走型破碎機並未提出說明。又，依環保局所定之規格，除非將彈簧床切割至適當的大小，否則根本無法處理彈簧床。綜上所述，均顯示破碎機之招標作業名實不符。

四、有鑑於此，本席特針對此案再提出質詢，並建請馬市長對市府團隊更嚴加監督，避免部份局處欺上瞞下之行為影響馬市長團隊之聲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案內第一項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係以掩埋場特殊地形為評估需求依據，由於掩埋場地形落差大、道路崎嶇不平、遇雨則易泥濘、加上掩埋面沉陷不均等因素，故評估以自走履帶式大型廢棄物破碎機為採購規範，由於輪型破碎機不具備自走動力，需曳引車頭帶動，再加上地形因素，更增加移動困難，另因自走式破碎機使用後之後續維修

保養，可併其他履帶式掩埋作業重機械自行維修保養，該機種非日本獨有，歐美亦有製造，綜此故以自走履帶式破碎機較符合需求。

二、「有關案內第二項部分，經查有部分廠商兼售自走式「建設廢材破碎機」，案內所稱「岩石及建築混泥土破碎回收」功能，應屬該機型，而該型破碎機與擬採購之大型廢棄物破碎機，主要刀具亦不同，本府環保局採購之破碎機並非該機型。至於營建廢棄物再生處理場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尚在研議構思中，未有定案，爾後若屬可行，而此大型廢棄物破碎機欲納入該案時，則BOT得標廠商應無償代為處理本市每日所產生之大型廢棄物，惟各種可能方案，仍在評估中。

三、「有關案內第三項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研擬採購破碎機時，已針對各種型式如固定式、輪型移動式及自走履帶式破碎機等類型，進行了解，再以上項因素考量後而訂出規範，另經查依該機種型錄，雖破碎口為 $116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惟只要彈簧床一角嵌入切刀後即可拉扯進入破碎，且破碎機處理各式大型廢棄物，彈簧床非唯一之功能。

二一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文化局長龍應台

質詢題目：陽明公園招待所使用，市長馬英九知法違法，獨厚文

說 明：
化局長龍應台

一市長陽明山招待所，二年來馬英九只使用過八次，

文化局長龍應台登記使用則多達三十二次之多，高

居各局處首長之冠。馬市長明知招待所管理規則，

卻放縱部屬「私自擅用」，知法違法，應公開向市

民道歉。龍局長答詢時，言辭閃爍、反覆，足證「

心裏有鬼」，私自違規使用之行政責任應予深究。

二依據「陽明公園招待所使用規則」中規定，招待所

只供市長及市府一級首長以上人員使用；根據公園

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八十八年十二月迄今，市長馬

英九只用過八次，各局處首長文化局登記使用三十

二次居冠，其他局處的使用則均為個位數，使用頻

率相差懸殊。而龍局長不僅登記次數最多，連人在

法國，都還能登記使用，實際使用情況，啓人疑竇

？

三龍局長於市政總質詢時，面對本席的質詢，第一次表態「沒有住」，本席進一步詢問，改口為「十次」，待本席提出公園處的登記資料，文化局登記的次數高達三十二次時，龍局長再改口「招待外賓」云云，其間說詞反覆，遮遮掩掩；最後面對本席「

如查獲實際使用情形與文化局業務無關時，如何處置」？龍局長只能避開話題，顧左右而言他！

四市長招待所原提供市長及一級首長使用，龍局長登記使用次數多達三十二次，已有「獨享特權」之嫌，而人在國外竟也能登記使用，加上面對本席質詢時的閃爍說詞，更足證將市長招待所納為「私用」之指責，絕非無的放矢。

五針對市長招待所遭首長違法濫用，本席要求：

1.市府應立即追究文化局長龍應台非本人使用，以及招待非關公務之「賓客」入內住宿的行政責任

2.市長雖力圖為其開脫，甚至公開宣佈將修改招待所管理辦法，但事前的「放縱」，事後「為省公帑，無可厚非」的說項，已明顯是知法違法，有違馬市長一向標榜之「依法行政」，為此不當言行舉措，市長應向市民公開道歉。

3.市長招待所既已遭特定局處首長濫用，失其設立、存在之意，理應開放供全台北市民參觀、使用，值週休二日，市民若因此而多出一個休閒去處，也是市府德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有關本府文化局龍局長使用陽明山市長招待所乙案，前經羅議員於市政總質詢口頭質詢在案。經查龍局長僅登記十五次，實際使用十次，其餘五次均事前告知公園處取消。而前往之十次均為本人參與，並無議員所述人在國外而未往使用情事。

二市長招待所本就提供市長及一級局處首長使用，龍局長依法登記使用，並未違法。而有關招待藝文界相關貴賓，龍局長本人亦都全程參與，並未登記予他人單獨使用，實無招待非關公務之貴賓住宿情事，望議員諒察。

二二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